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
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
和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49740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a81e4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和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123695842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美寒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新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新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 A0Y 88B1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静	20230503521000000023	BH 06765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六、结论	BH 067654	
朱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053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和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项目		
项目代码	2309-210390-04-01-6232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新东	联系方式	18742459664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寿安工业区太子河路 (详见附图1)		
地理坐标	(122度48分46.180秒, 41度3分58.6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鞍腾发改备(2023)10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5
环保投资占比(%)	1.2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4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腾鳌镇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单位: 海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 2019年3月 审批文件及文号: 《腾鳌镇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海政〔2019〕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中提到“规划形成“三心、多区”的产业发展布局结构。“三心”——包括镇区西部的工业发展主中心、南部工业发展副中心和镇域南部的温泉旅游度假中心。“多区”——包括北部设施农业区、东北部现代农旅产业区、东部工业园区、中部现代农业种植区、东南部养殖示范区和南北两个综合服务片区。”本企业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寿安工业区太子河路，属于工业聚集区，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4。因此，本项目与《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内容相符。</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无其他上位规划及规划环评。</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得上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项目环评审批还要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寿安工业区太子河路，不位于海城市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城镇政府所在中心村的建成区以及地方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以及自然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选取《2023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结果表明：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使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原辅料、动力供应充足，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不属于禁止或许可所列事项，视为允许事项。本项目不在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不属于禁止或许可所列事项，视为允许事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获得的产品以及所属行业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当中。

3、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寿安工业区太子河路，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6。

表 1-1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是相符的。

4、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分析表

序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业，产品为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要求及“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_{2.5})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4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5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本项目分区防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实行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10 ⁻⁷ cm/s;生产车间等实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铺设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符合
6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进行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且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是相符的。</p> <p>5、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分析见表1-3。</p>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分析表			
序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全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符合省要求。加快鞍钢集团工程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推广与应用，提升重点行业节能水平；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合理使用能源，已经向管理部门报备并取得备案证明，备案号为鞍腾发改备(2023)10 号，项目代码 2309-210390-04-01-62 3212	符合
5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寿安工业区太子河路，属于工业聚集区，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6，属于	符合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p> <p>6、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见表1-4。</p> <p>表1-4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表</p>			
序号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2022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底前，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2025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寿安工业区太子河路，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冬季采暖期、夏季臭氧（O ₃ ）污染高发期为重点管控期，继续加强PM _{2.5} 污染防治，补齐O ₃ 污染治理短板，协同控制PM _{2.5} 与O ₃ 污染。大力推进VOCs和NO _x 减排，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机组，不自备电厂，项目不涉及VOCs和NO _x 排放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发[2022]16号）。</p>			

6、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析表

序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按照“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原则，对全市沿河重点排放口实施规范化设置，实施污水截流治理或雨污分流改造。对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实施入河排污口达标整治，优化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产业布局，将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统一处理	符合
3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寿安工业区太子河路，属于工业聚集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p>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p>	<p>本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利用建构筑物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p>	<p>符合</p>
	<p>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项目完成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p>	<p>符合</p>
<p>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是相符的。</p> <p>8、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寿安工业区太子河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位于海城市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城镇政府所在中心村的建成区以及地方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以及自然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项目运输道路依托现有已建道路，交通便捷，具备产品外运条件。项目厂址不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组成及规模

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寿安工业区太子河路，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N122°48'46.180"，E41°3'58.686"，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建设 2 条生产线，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和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楼、1 座生产车间，内置生产线摆放区、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和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内置主要设备为多功能搅拌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本项目不新建办公室，依托厂区内现有办公室，办公室 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1400m ² ，用于日常休息、办公	依托	
	储运工程	库房	本项目原料、成品贮存均依托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占地面积为 500m ² ，成品贮存区占地面积为 500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取自当地供水管网，主要用于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统一处理	依托
		供暖		生活电供暖，生产不用热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投料（三面集气罩收集）、配料混料（密闭管道）、包装（三面集气罩收集）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 0.5m（DA001），处理效率 99%	新建
			无组织	密闭生产车间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统一处理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等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清运处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1座，位于原料贮存区南侧，建筑面积3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1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10m ² ，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为一般防渗区	新建

表 2-2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产车间	m ²	2612	1座，1层，混砖结构
1.1	原料贮存区	m ²	500	混砖结构
1.2	成品贮存区	m ²	324	混砖结构
1.3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	m ²	30	混砖结构
1.4	危险废物贮存点	m ²	10	混砖结构
2	办公室	m ²	700	混砖结构
建筑面积合计			3312	/

2、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运输方式	包装规格	产品用途	产品标准
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	5000t	60-325目	汽运	吨袋	耐火材料	GB/T5069-2015 镁铝系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挡渣锥、挡渣球	5000t	20cm	汽运	吨袋	耐火材料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包装方式	规格	运输方式	最大贮存量	存放位置
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								
1	高铝骨料	2250.025	t/a	吨袋	0-8mm	汽运	50t	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
2	高铝微粉	2000	t/a	吨袋	150目	汽运	100t	
3	硅微粉	250.156	t/a	吨袋	150目	汽运	20t	
4	铝酸盐水泥	500	t/a	吨袋	150目	汽运	50t	
5	吨袋	5000	个	/	吨袋	汽运	/	
挡渣锥、挡渣球								
1	高铝骨料	737.5	t/a	吨袋	0-8mm	汽运	50t	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
2	高铝微粉	1200	t/a	吨袋	150目	汽运	100t	
3	硅微粉	337.6328	t/a	吨袋	150目	汽运	20t	
4	铝酸盐水泥	575	t/a	吨袋	150目	汽运	50t	
5	硅铁	2000	t/a	吨袋	150目	汽运	100t	
6	钢筋	50	t/a	散装	/	汽运	/	
7	吨袋	5000	个	/	吨袋	汽运	/	
共用辅料								
1	机油	0.2	t/a	/	/	/	/	/
2	布袋	500	个	/	/	/	/	不贮存, 厂家更换
能源								
1	电	20万	kW h/a	/	/	/	/	/
2	水	700	m ³ /a	/	/	/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成品	产出量 t/a
高铝骨料	2250.025	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	5000
高铝微粉	2000	收尘灰	12.969

硅微粉	250.156	有组织粉尘	0.131
铝酸盐水泥	500	无组织粉尘	0.025
回用收尘灰	12.969		
合计	5013.125	合计	5013.125

表 2-4 本项目挡渣锥、挡渣球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成品	产出量 t/a
高铝骨料	737.5	挡渣锥、挡渣球	5000
高铝微粉	1200	有组织粉尘	0.1308
硅微粉	337.6328	无组织粉尘	0.002
铝酸盐水泥	575	收尘灰	12.9672
硅铁	2000	消耗水	400
钢筋	50		
水	500		
回用收尘灰	12.9672		
合计	5413.1	合计	5413.1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				
1	强制式多功能搅拌机	JW-2000	台	1
2	投料仓	/	台	1
挡渣锥、挡渣球				
3	强制式多功能搅拌机	JW-2000	台	1
4	投料仓	/	台	1
5	模具	/	套	100
公用				
6	布袋除尘器	/	个	1
7	风机	15000m ³ /h	个	1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新鲜水取自当地供水管网，主要用于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名，生活用水量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机关及社会团体用水定额-先进值，员工日常用水按用水系数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t/a （ 1t/d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53t/d （ 160t/a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统一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挡渣锥、挡渣球原料与水投加配比 10:1，本项目生产用水为 500t/a ，水份自然蒸发到环境，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电，耗电量约 20 万 $\text{kW}\cdot\text{h/a}$ 。

（3）采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暖，生活采用电供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一班 8 小时制，年运行 2400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寿安工业区太子河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位于厂区的西南部，生产车间设置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生产线和挡渣锥、挡渣球生产线，且内部设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便于生产管理；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位于车间的不同区域，便于运输。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为新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涉及场地平整、地表挖方等基础施工、主要构筑物建设的主体施工工程、设备安装、现场清理等，产污环节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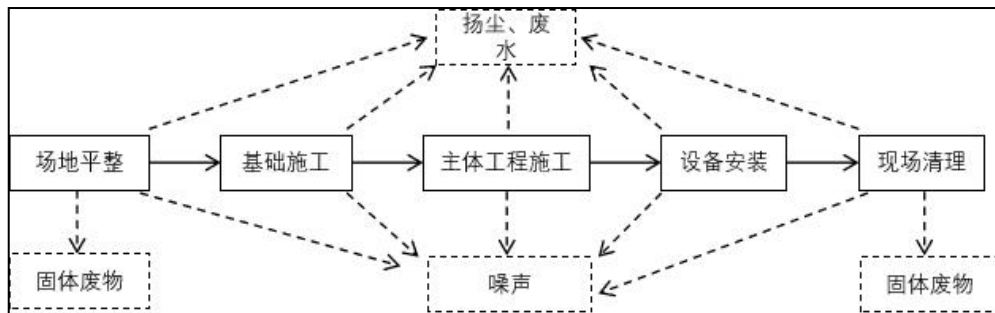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生产线

①原料购入及卸料

本项目原料汽运运至厂区封闭车间内的原料贮存区。原料均采用吨袋包装，进行机械卸料。

②人工投料、混合工段

原料经叉车人工投料至搅拌机，吨袋由底部割开，物料自然落入料斗，减少粉尘产生，按照高铝骨料 45%、高铝微粉 40%、硅微粉 5%、铝酸盐水泥 10%配比进行投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全密闭，物料在搅拌机内均匀混合，设置密闭管道进行集气，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打包入库

混料好的成品采用吨袋进行包装，包装过程由于高度差会产生少量粉尘，物料经管道直接进入吨袋中，利用叉车运至封闭车间内成品贮存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挡渣锥、挡渣球生产线

①原料购入及卸料

本项目原料汽运至厂区原料贮存区。原料均采用吨袋包装，进行机械卸料。

②人工投料、混合工段

原料经叉车人工投料至搅拌机，吨袋由底部割开，物料自然落入料斗，减少粉尘产生，按照高铝骨料 14%、高铝微粉 22%、硅微粉 7%、铝酸盐水泥 10%、硅铁 37%、钢筋 1%、水 9%配比进行投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全密闭，物料在搅拌机内均匀混合，设置密闭管道进行集气，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定型、脱模

混合好的物料，浇筑到模具中，配套的钢筋插入模具中，在自然条件下进行定型，经过 24h 后，成型，自然脱模具，模具无需清洗。

④打包入库

对脱模后的挡渣锥、挡渣球包装入库，采用吨袋进行包装，利用叉车运至成品贮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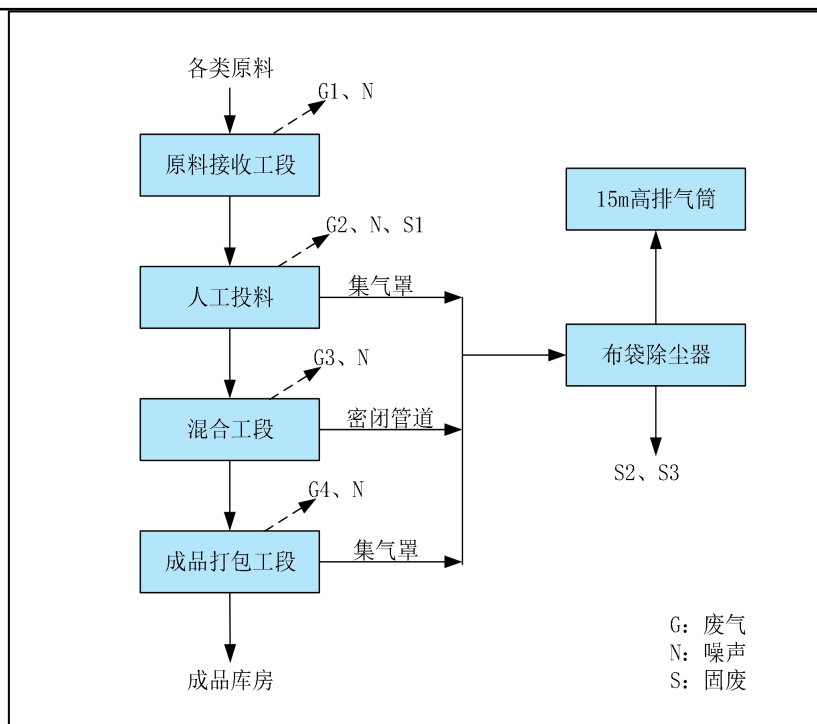


图 2-2 质耐火散状浇注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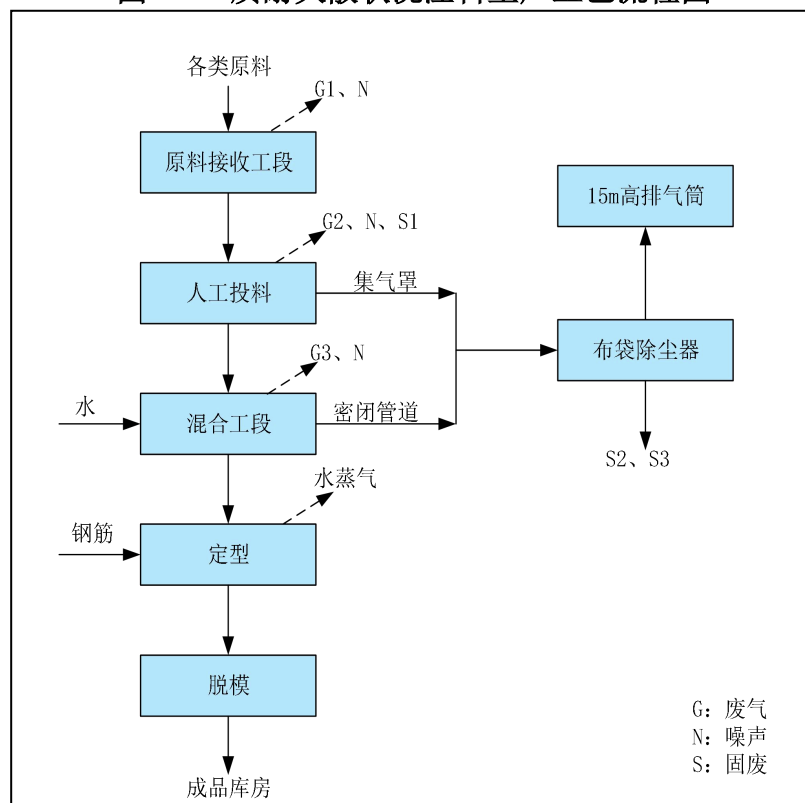


图 2-3 挡渣锥、挡渣球生产工艺流程图

2、产排污汇总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运营期的工程分析，其污染物产生节点和主要污染因子见

表 2-6。

表 2-6 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汇总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原料接收	颗粒物	颗粒物
	G2 投料		
	G3 混合		
	G4 成品打包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噪声	生产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S2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3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公司注册后，将现有厂址土地租赁给其他企业做为库房，因此本项目现厂址内，建设了 1 座 2 层，占地面积为 700m²的办公室，1 座占地面积为 1500m²闲置库房，已进行一般防渗，现厂址内闲置库房堆放了废旧设备以及杂物，本项目利用厂区内闲置库房，在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废旧设备以及杂物清出厂区。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室以及生产车间（现有库房）。

现存环境问题：污水未接入现有污水管网。

解决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统一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达标判断					
	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细颗粒物 PM _{2.5} 、二氧化氮 NO ₂ 、二氧化硫 SO ₂ 、一氧化碳 CO、臭氧 O 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M _{2.5} 浓度均值为 35μg/m ³ ，PM ₁₀ 浓度均值为 64μg/m ³ ，SO ₂ 浓度均值为 13μg/m ³ ，NO ₂ 浓度均值为 24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0μg/m ³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 ³ 。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24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64	70	91.43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mg/m ³)	4 (mg/m ³)	3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2023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 3 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块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引用辽宁嘉良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08 月 04 日对辽宁广利德路桥材料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距现在 2 年时间内; 监测点位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距本项目 2514m。因此监测点位满足与本项目距离在 5km 以内, 是 3 年内有效数据的要求, 可以引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 时段	相 对 厂 址 位 置	相对厂 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当季 主导 风向 下风 向 K1	122.843056°	41.068690°	TSP	22.08.01~22.08.04	NE	2514

②监测频率

监测频次为: 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指标 TSP24 小时均值, 补充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同步进行了气象观测。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3-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修改单	0.001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监 测 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评 价 标 准 ($\mu\text{g}/\text{m}^3$)	检 测 浓 度 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 大 浓 度 占 标 率 (%)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东经	北纬						

当季主导风向 向下风向 K1	122.843056°	41.068690°	TSP	300	18~19	6.3	0	达标
----------------------	-------------	------------	-----	-----	-------	-----	---	----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无短期值标准的，按照年均值 6 倍、日均值 3 倍计算。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海城河支流。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3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15.8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1.0 毫克/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范围内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

	<p>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仅涉及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评价范围图详见附图 7 示意。</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户数/人口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龙庭家园	122.811805°	41.068937°	居住区	65/22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NW	201	
	鸿城御景	122.814332°	41.069942°	居住区	72/252		NE	314	

	金水湖畔	122.818474°	41.066466°	居住区	378/1323		NE	39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①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中城镇建成区的度限值，即颗粒物度应小于 0.8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区域</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SP）</td> <td>城镇建成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p>②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0006-2018）中的表 2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0006-2018）中的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8、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耐火材料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0006-2018）中的表 2 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耐火材料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0006-2018）中的表 3 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①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70%;">等效声级（L_{Aeq}）</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标准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②根据《鞍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和《海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p>								污染物名称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 ³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类别	等效声级（L _{Aeq} ）		昼间	夜间	施工期标准限值	70	55
	污染物名称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 ³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类别	等效声级（L _{Aeq} ）																																
		昼间	夜间																															
	施工期标准限值	70	55																															

本项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本项目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①施工期: 一般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运营期: 一般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 -2022);

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要求:“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 污水排放量为 160m³/a。

(1) 企业出口

企业污水排放口 COD 浓度为 300mg/L, NH₃-N 浓度为 30mg/L, 可以满

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text{COD 排放量} = 300 \text{ mg/L} \times 160 \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48 \text{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 30 \text{ mg/L} \times 160 \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048 \text{ t/a};$$

企业出口处的污水排放量为 COD: 0.048t/a, NH₃-N: 0.0048 t/a。

(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出口核算量

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 浓度为 50mg/L, NH₃-N 浓度为 5mg/L。

$$\text{COD 排放量} = 50 \text{ mg/L} \times 160 \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08 \text{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 5 \text{ mg/L} \times 160 \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008 \text{ t/a};$$

污水处理厂出口处的污水排放量为 COD: 0.008t/a, NH₃-N: 0.0008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a
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8
4		氨氮	0.0008

总量控制指标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确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挖方与回填、场地夯实、施工中的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施工场地修建临时道路与黄沙、石料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是扬尘。</p> <p>提出以下扬尘防治措施：</p> <p>(1) 建设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措施，保证扬尘排放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应当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p> <p>(2)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p> <p>(3)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4)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5) 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p> <p>(6) 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p> <p>(7)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封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p> <p>(8)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p> <p>(9)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封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p> <p>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相关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	---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拌合，混凝土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机械、设备、车辆等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统一收集至厂区临时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施工现场要保持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地面积水，场内要设置连续的排水系统，合理组织排水。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后就地泼洒抑尘或设备清洗，不外排。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减轻施工噪声产生的污染，降低其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根据噪声产生源、产污种类和排放状况，采取如下治理和管理相结合的污染控制措施与对策：

(1) 施工过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护，保证设备时刻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2) 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进度，将大型噪声设备工作时间错开，尽可能避免多台大型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的情况；

(3) 夜间不施工；

(4)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规划运输路线。

在采取上述声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材料边角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针对施工期施工垃圾应从源头上进行控制，体现在施工管理、材料选购、去向控制等方面，各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保证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有效控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施工期生态环境环保措施

本项目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其影响是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的，因此无需采取针对性生态环境环保措施，但仍应注意尽可能避免厂区内已有绿化的破坏，物料规划合理堆放位置。

施工方结束后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地表形态，平整作业现场，改善土壤及植被恢复条件，施工开挖作业要求分层开挖，分层堆放，注意表土单独堆放保存，并进行苫盖和围挡，防止因降水或其他原因导致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表土用于土地复垦或植被绿化，进行压实作业并适当进行绿化作业，尽可能保持土壤生态，严禁建设取土场，严禁表土外售，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残留垃圾，要注意清理深度，并要对场地进行平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2 条生成线，分别为 1 条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和 1 条年产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生产线。</p> <p>项目生产废气的主要工艺为投料、配料混合、包装废气以及原料运输的卸料废气。</p> <p>①卸料废气</p> <p>本项目原料汽运运至厂区原料贮存区。原料均采用吨袋包装，进行机械卸料。本项目共计运输原料量约为 9926.325 吨，参考《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中粒料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0.1t/a、0.042kg/h。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p> <p>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p> <p>①投料废气</p> <p>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吨袋包装，拆包后进行投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卸料的逸散排放因子”中“石块和砾石自动卸料”的产尘系数为 0.02kg/t，项目原料消耗量为 5013.175t/a，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本项目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速率为 0.042kg/h。项目投料口上方设置捕集效率为 80%三面集气罩，粉尘经三面集气罩收集后，经处理效率为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p> <p>②混料废气</p> <p>本项目混料配料及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计算，配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2.6 千克/吨-产品，产量共为 5000t/a，年工</p>
----------------------------------	---

作时间为 2400h，混料颗粒物产生量 13t/a、5.42kg/h。项目混料机密闭管道收集，集气效率为 100%，经处理效率为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3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

③包装废气

本项目需要配料混合后的产品（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需要包装入库，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袋的产尘系数为 0.005kg/t 产品，本项目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产量为 50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5t/a，本项目在出料口上方设集气口，收集(收集效率 80%)后，最终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别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每天运行时间为 8h，则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

①投料废气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吨袋包装，拆包后进行投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卸料的逸散排放因子”中“石块和砾石自动卸料”的产尘系数为 0.02kg/t，项目原料消耗量为 5013.175t/a，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本项目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速率为 0.042kg/h。项目投料口上方设置捕集效率为 80%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处理效率为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②混料废气

本项目混料配料及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计算，配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2.6 千克/吨-产品，产量共为 5000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混料颗粒物产生量 13t/a、5.42kg/h。项目混料机密闭管道收集，集气效率为 100%，经处理效率为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3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

废气量核算：《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中上部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上部集气罩排风量（m³/s）；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工序取 0.3m；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工序拟设置单个集气罩大小；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在 0.25~2.5m/s 之间选取，本项目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表 4-1 本项目集气罩及风量参数一览表

类别	集气罩长 m	集气罩宽 m	集气罩至污 染源距离 m	流速 m/s	排风量 m ³ /s
卸料口	1	1.5	0.3	0.5	1.05
混合搅拌	/	/	/	/	0.613
包装	1	1	0.3	0.5	0.84
卸料口	1	1.5	0.3	0.5	1.05
混合搅拌	/	/	/	/	0.6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风机风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总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	投料	颗粒物	15000	3.4	0.03	0.08	有组织	80%	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混合	颗粒物	15000	540	5.4	13	有组织	100%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装	颗粒物	15000	0.8	0.008	0.02	有组织	80%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挡渣锥、挡渣球	投料	颗粒物	15000	3.4	0.03	0.08	有组织	80%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混合	颗粒物	15000	540	4.3	13	有组织	100%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装卸粉尘	颗粒物	/	/	0.042	0.1	无组织	/	降低卸料高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投料、混合、包装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6.53
	排放速率 (kg/h)	0.098
	排放量 (t/a)	0.2618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0006-2018) 中的表 2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30

排放口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内径 (m)		0.5	
	温度 (°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P1 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22.812670°,41.066153°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卸料粉尘	投料粉尘	包装粉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排放量 (t/a)	0.045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0006-2018) 中的表 3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情况		达标排放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环保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0%）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653mg/m ³	9.8kg/h	1h	1次	立即停产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不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非正常工况对环境影响程度会增加。

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3)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监测。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5。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30mg/m ³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CRI0006-2018)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1.0mg/m ³	

(5) 无组织颗粒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估算估算参数及估算结果如下。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面源长边尺寸	面源短边尺寸	估算结果	
						最大落地浓度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213kg/h	4m	78m	55m	0.76mg/m ³	12

(6)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工作原理

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时，废气中的颗粒物因粒径大于过滤材料孔径和惯性碰撞作用而被分离出来，其中粒径较大的尘粒被首先分离。附着于过滤材料的颗粒物减少了过滤材料的孔径，使得粒径更小的颗粒物易于被捕集，从而分离出废气中的大小颗粒物。

(2) 工作流程

当风机运行时，收尘器处于正压状态，完成管道末端对扬尘点含尘气体的收集，含尘气体自收尘器进风口进入中、下箱体，通过滤袋进入上箱体的过程中，由于滤袋的各种效应作用将粉尘、气体分离开。粉尘被吸附在滤袋上，而气体穿过滤袋由文氏管进入上箱体，净化后的气体经出口排出，完成整个系统的循环。含尘气体在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积集在滤袋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滤袋阻力逐渐增加，粉尘捕集效率随之升高，通过滤袋的气体量逐渐减少。为了使收尘器能够正常工作，本收尘器安装了自动喷吹系统，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每个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自喷吹管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内，滤袋在气流瞬间反向作用下自剧膨胀，使积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被清掉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自于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定期清除，被净化的气体正常通过，保证收尘器正常工作。

(3) 技术可行性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本项目采用除尘器过滤面积为 30m²。覆膜布袋 100 条（150*2000mm），其有效收尘效

率为 99%~99.9%，技术成熟，使用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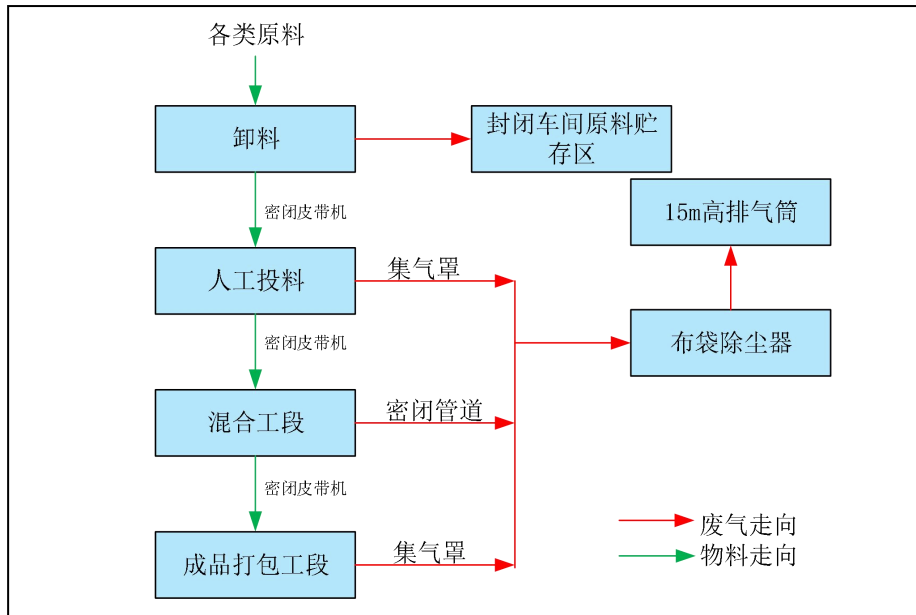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和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投料系统、配料混合、包装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经各自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于耐火材料制造行业没有颁布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原料准备环节、其他工艺流程中原料准备环节、以及混料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袋式除尘法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投料、混料、包装出料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袋式除尘，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对于企业装卸、投料环节瞬间产生粉尘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原料、产品存放在封闭厂房原料区、成品区，库房地面进行防渗漏措施，装卸、投料时提高机械化水平并减小装卸落差，最大限度的减少装卸和储运物料产生的粉尘。

②各生产工序和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运输在封闭的车间、库房内作业，地面进行硬化；投料时采取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扩散到外界环境中。

③原料、产品运输车辆采取苫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使用厂内清扫车清扫。

④企业制定规章制度，规范操作，加强环保设备及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备工作效率达到设计水平。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0006-2018）表3大气污染物限值相关要求，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可避免会产生无组织废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5.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times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r = \sqrt{\frac{S}{\pi}}$$

式中：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S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时，级差为200m。将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取整，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项目涉及多种污染物，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

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认为颗粒物，本项目风速设定为 3.1m/s，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取 II类和III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界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608	50

将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取整，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根据本项目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图 4-2 卫生防护距离图

(8) 大气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单位采用了排污许可可行性措施，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无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的维护、检修，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严格的抑尘措施，项目无破坏沙区植被和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非法征占用沙化土地等违法行为。综上所述，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ext{m}^3/\text{a}$ ($0.53\text{m}^3/\text{d}$)，排入厂区化粪池内，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统一处理。

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进水标准为：CODCr 约 $5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约

40mg/l。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可满足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的进水标准。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约 1.1 万 m³/d，富余能力较大。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格栅间、沉砂池、综合废水池、A²/O 反应池、鼓风机房、二沉池、污泥贮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加氯间、综合楼以及变电所等设施，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排入三通河后，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产生影响。

具体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具体监测项目、频率、点位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pH、BOD ₅ 、SS、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委托 1 次/半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至管网）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60	350	0.056	化粪池	15%	是	160	300	0.048	2400
	BOD ₅			300	0.048		17%			250	0.04	
	SS			320	0.0512		7%			300	0.048	
	氨氮			35	0.0056		15%			30	0.0048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22.813207°	41.066232°	0.016	市政管网	间断	/	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	COD _{Cr}	50
2									氨氮	5

表 4-13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JW-750	80/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8	20.1	1	3.2	69.9	8:00-17:00	20	43.9	1m
2		搅拌机	JW-1500	80/1		8	40.5	1	3.2	69.9			43.9	1m
3		搅拌机	JW-3000	90/1		8	60.3	1	3.2	69.9			43.9	1m
4		搅拌机	JW-750	80/1		28.9	15.2	1	14.1	61.8			35.8	1m
		搅拌机	JW-1500	80/1		28.9	6.9	1	5.8	69.3			43.3	1m
5		搅拌机	JW-3000	90/1		28.9	8.4	1	8.4	71.5			45.5	1m

以 122°48'44.687",41°3'57.427"为原点

(2)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均属室内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按如下方法进行：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text{Lg} (Q / 4\pi r^2 + 4 / R)$$

式中：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房间总表面积 m²；

α—房间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1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₁)

$$L_A = 10 \text{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₂)

$$L_2 = L_1 - (TL + 6)$$

式中：TL—为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₂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text{Lg} S$$

S—透声面积。

⑤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L_p = L_{W2} - 20 \text{Lg} r - 8$$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eqg—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根据工程污染分析中识别出来的噪声源, 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 按照上述方法对厂界四周进行了预测, 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	/	/	/	65	55	26.8	/	/	/	/	/	/	/
2	厂界南侧	/	/	/	/	65	55	49.1	/	/	/	/	/	/	/
3	厂界西侧	/	/	/	/	65	55	36.8	/	/	/	/	/	/	/
4	厂界北侧	/	/	/	/	65	55	19.9	/	/	/	/	/	/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的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采购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	20dB (A)	2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设置减振垫			
对各种设备定期检修, 避免机械非正常运转产生的不必要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对噪声预测计算方法, 以及前文对噪声预测数据可判断本项目噪声环保措施可行。

(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A)	1次/季度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均为 99%，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收集的除尘灰量合计为 25.9362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 0.05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0kg/d、3.0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搅拌机、风机）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 HW08 其他废物，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900-249-08）”。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3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7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形态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 码	主要成 分	治理措 施及去 向
除尘灰	布袋除 尘器	固态	25.9362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900-010 -S17	耐火材 料	回用于 生产
废包装	投料	固态	0.1		900-003 -S17	塑料	外售综 合利用
废布袋	布袋除 尘器	固态	0.05		900-009 -S59	布袋	委托有 处理能 力单位 清运处 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 活	固态	3.0	生活垃 圾	/	纸屑、塑 料袋等 生活垃 圾	环卫部 门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 修	半固态	0.03	危险废 物	HW08	废机油	暂存危 险废物 贮存点， 定期委 托有资 质单位 处理
废油桶		固态	0.01		HW08	废油桶	

注：类别代码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及废物代码》填写，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废物 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存 储 量 (t/a)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机 油	HW 08	900-21 7-08	0.03	维修	半 固 态	废 机 油	废 机 油	0.03	需 要 维 修 时	T, I	由专用 容器储 存，放 危险废 物贮存 点，定 期由有 资质单 位清运 处理
2	废油 桶	HW 08	900-24 9-08	0.01		固 态	废 机 油	废 机 油	0.01		T, I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及储存处理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10m ²	容器密封储存	2t	年
2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本项目新建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本项目产生量为废机油 0.03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施，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是可行的。

1)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B.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

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E.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贮存点外部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和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点时，以及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贮存点转移出来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3)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还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及安全防护

A、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C、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D、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G、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6) 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2)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要求:在危险废物产生源头应做好分类工作,并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如遇贮存危废容器破裂,应及时清理危废并更换贮存容器。在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不得超出公司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范围。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采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

7) 危险废物源头分类、包装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情况,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存放于相应的容器内,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运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8)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进行。

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本环评提出建设单位应做到：

A、核实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以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B、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收量等信息；

C、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外转运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采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暂存结束后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9) 建设单位移出危险废物应做到：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

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收人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规定，设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并设台账进行管理和登记，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做好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要求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A.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B.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C.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

D.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E.要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

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标识：危险暂存场所和暂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详见图 4-1。



图4-3 危险废物管理标识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有明确的产生量和处理去向，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安全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方面，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需地下水及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0 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简单防渗	办公室	地面硬化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原则，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二、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1。

表 4-2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形象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2500	0.05	0.00002
2	废机油	2500	0.03	0.000012
项目 Q 值 Σ				0.00003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032, 由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居民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 机油、危险废物等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机油储存于桶内放置在库房原料材料贮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 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进行防渗, 一般情况下泄漏不会直接影响地下水, 极特殊情况可通过破损防渗层进入土壤渗透影响浅层地下水。资料研究结果表明, 一般烃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绝

大部分集中在 0~10cm 及 0~30cm 层位中，且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 80cm 以内，一般很难下渗至 2m 以下。物料泄漏一般不会对潜水含水层造成影响。项目应加强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发生，和地方环境应急部门密切配合，做好风险控制准备工作。

② 机油、危险废物等泄漏对土壤的影响

机油、危险废物泄漏覆盖于地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泄漏的机油如果进入土壤，渗入土壤孔隙，则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从而使土壤质地、结构发生改变，影响到土地功能。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的污染仅限于发生事故的区域，而且主要对表层 0cm~20cm 层构成污染。一般情况下，泄漏集中于土壤表层 0~20cm 范围内，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土壤正常的结构和功能。以最大程度减少散落油泥进入土壤的概率，废矿物油泄漏风险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 a 禁止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
- b 泄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

对于危险废物，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a 应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b 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c 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具有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危废暂时贮存的时间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d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过程中，如贮存、运输方式不当，则会对贮存地及沿途的环境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暂存在建设单位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e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着火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废液泄漏处理是否排入地下水管道；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f 发生泄漏着火事故后，及时控制致灾源；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建设单位是项目环境风险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安全管理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简单分析基本内容要求，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和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腾鳌镇寿安工业区太子河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22°48'46.180"	纬度 41°3'58.6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等泄漏事故及火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p> <p>项目机油储存于桶内放置在生产车间原料材料贮存区，机油、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防渗，一般情况下泄漏不会直接影响地下水，极特殊情况可通过破损防渗层进入土壤渗透影响浅层地下水。资料研究结果表明，一般烃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绝大部分集中在0~10cm及0~30cm层位中，且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80cm以内，一般很难下渗至2m以下。物料泄漏一般不会对潜水含水层造成影响。</p> <p>危废泄漏覆盖于地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泄漏的机油如果进入土壤，渗入土壤孔隙，则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从而使土壤质地、结构发生改变，影响到土地功能。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的污染仅限于发生事故的区域，而且主要对表层0cm~20cm土层构成污染。一般情况下，泄漏集中于土壤表层0~20cm范围内，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土壤正常的结构和功能。项目润滑油储存于桶内放置在库房原料材料贮存区，危险废物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防渗，可保证切断泄漏与土壤的连接，以最大程度减少散落油泥进入土壤的概率，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火灾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CO。CO可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意识模糊，还有昏迷；重度患者昏迷不醒、瞳孔缩小、肌</p>		

	<p>张力增加，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等；深度中毒可致死。</p> <p>①制定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②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93）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库房周围设置防火堤，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火灾爆炸，均能在本区域得到控制，避免发生事故连锁反应；</p> <p>③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p> <p>④其他安全防范措施</p> <p>a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p> <p>b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p> <p>c 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p> <p>d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本次评价首先从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分析危险物质的临界量，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32 < 1$，可直接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在评价过程中，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并完成本表。</p>
<p>8、排污许可情况</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取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项目单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p> <p>9、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项目环保投资如下：</p>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表

时期	项目	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台	7
		投料仓集气罩	/	0.5
		搅拌机密闭	/	4
		15m 排气筒	1 根	0.6
	废水	化粪池	5m ³	1
	噪声	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在设备底座加垫减振垫、封闭等措施	/	2
	固废	垃圾桶、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	/	3
	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		8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库房一般防渗		7.4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	/	3
合计				36.5

10、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管理原则如下：

- 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③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④废气排气装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

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警告标志和提示标志。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是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设置如下标志牌：

表 4-25 提示标志、警告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混合搅拌、包装)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CRI0006-2018)
		厂界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每天清扫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TN、TP、BOD ₅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统一处理	无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在设备底座加垫减振垫、封闭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收集后,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贮存点、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及评价</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易燃液体需注意包装必须严密，严防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贮存在阴凉干燥处，勿暴晒，贮运中严禁与高温明火接触。装卸、搬运容器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严细安防检查、积极整治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消防器材。不得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应办理审批手续，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消防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综合利用。综上，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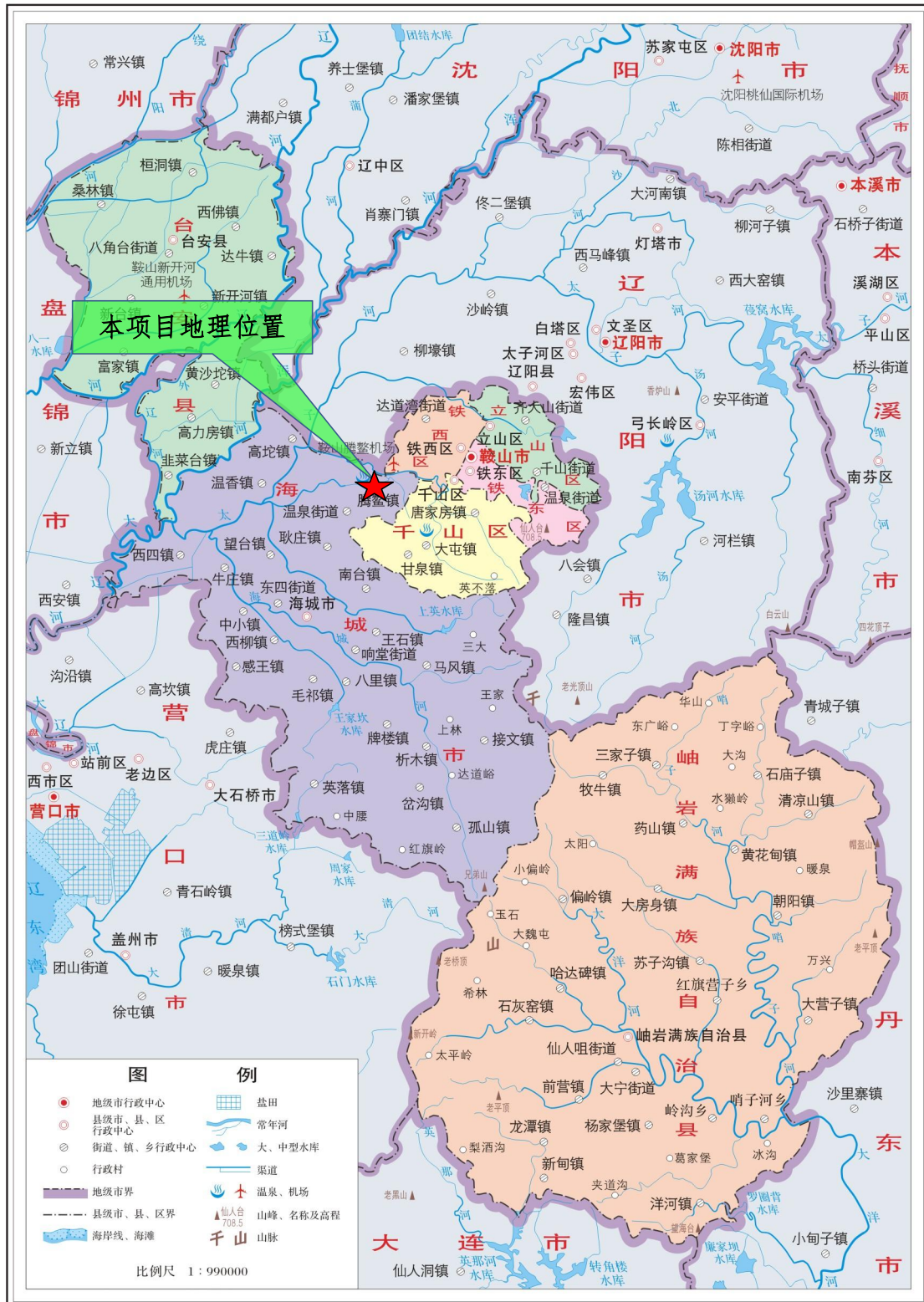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	0	0	0.2618	0	0.2618	+0.2618
		无组织颗粒物	0	0	0	0.045	0	0.045	+0.045
废水		COD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氨氮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尘	0	0	0	25.9362	0	25.9362	+25.936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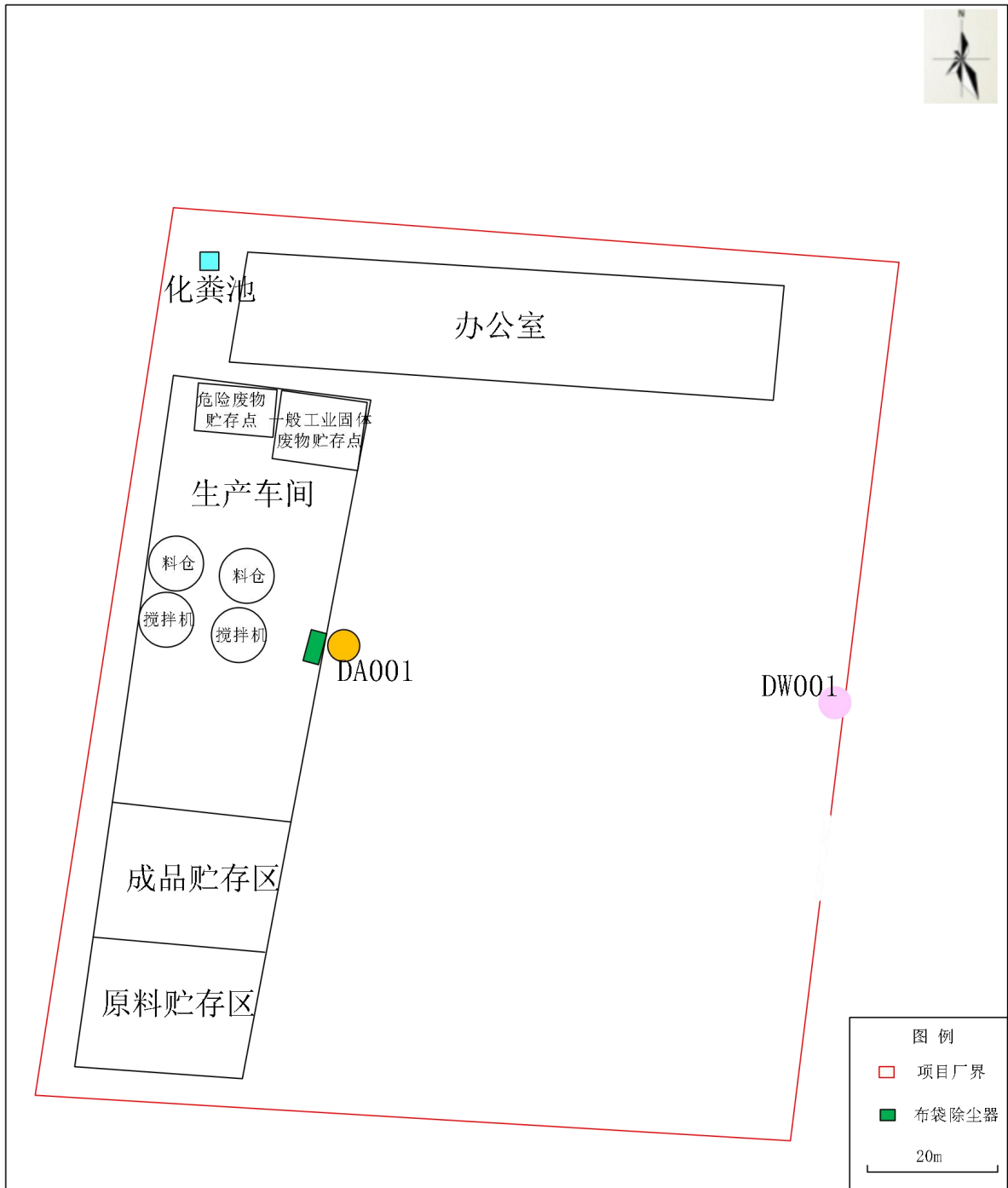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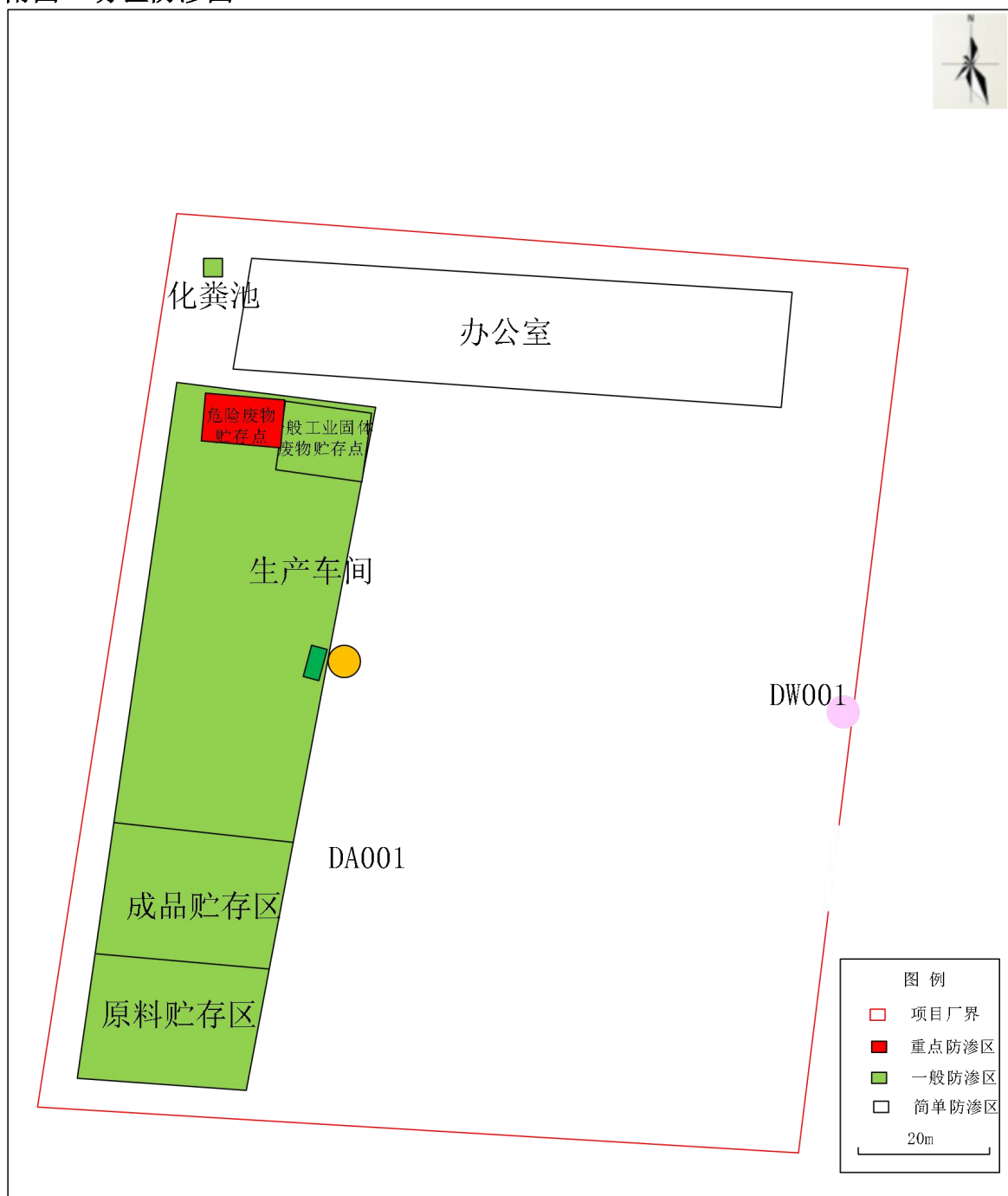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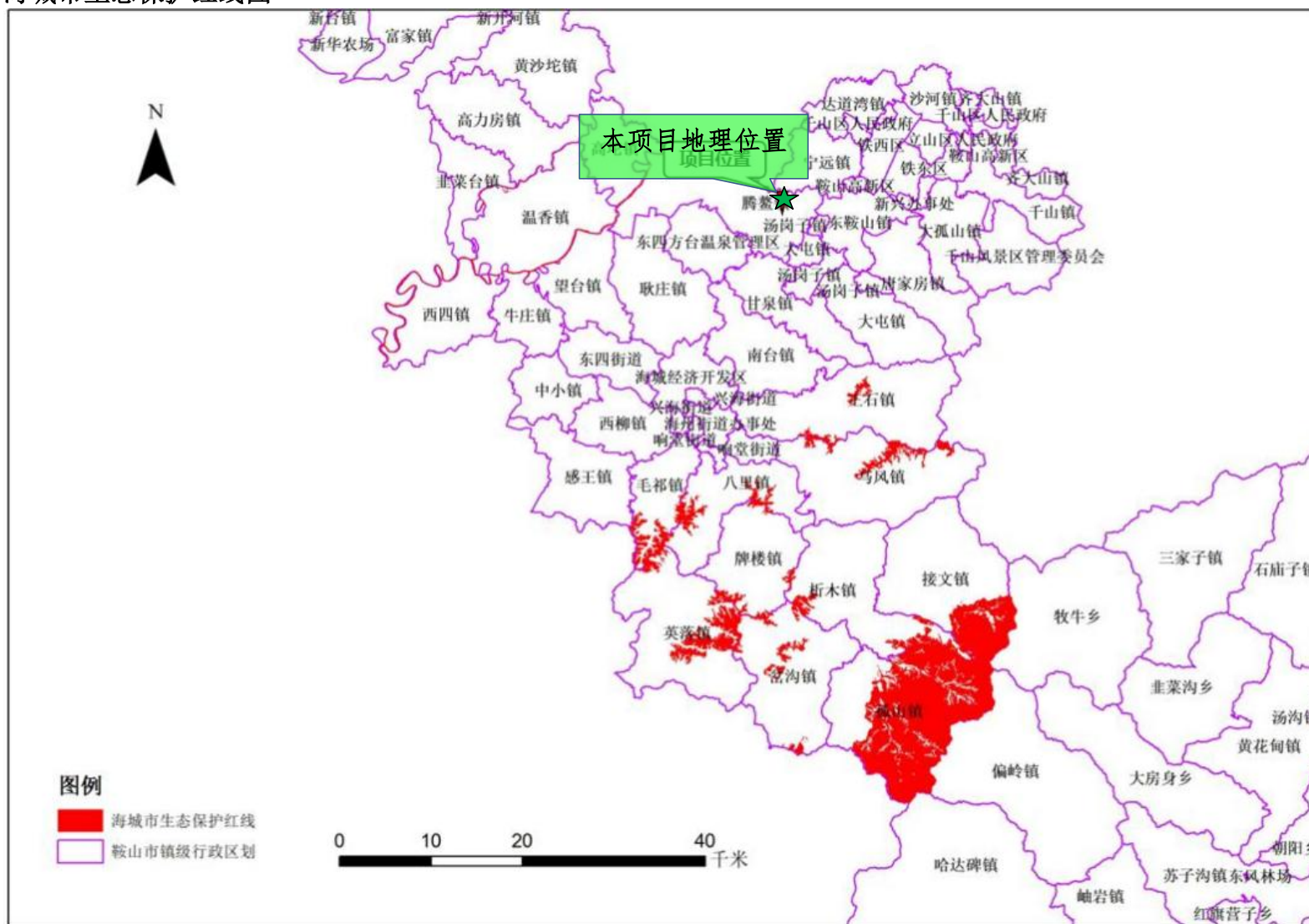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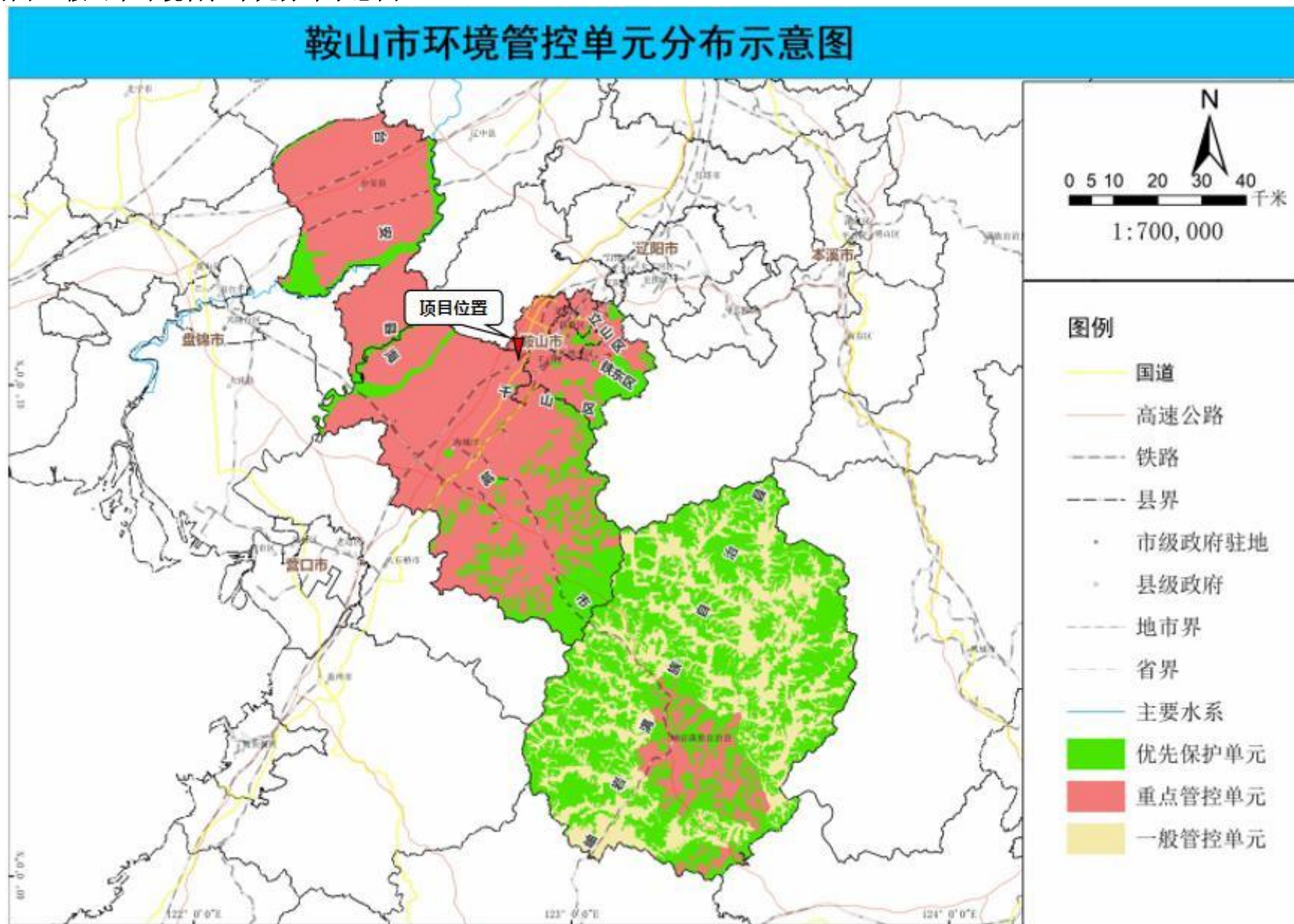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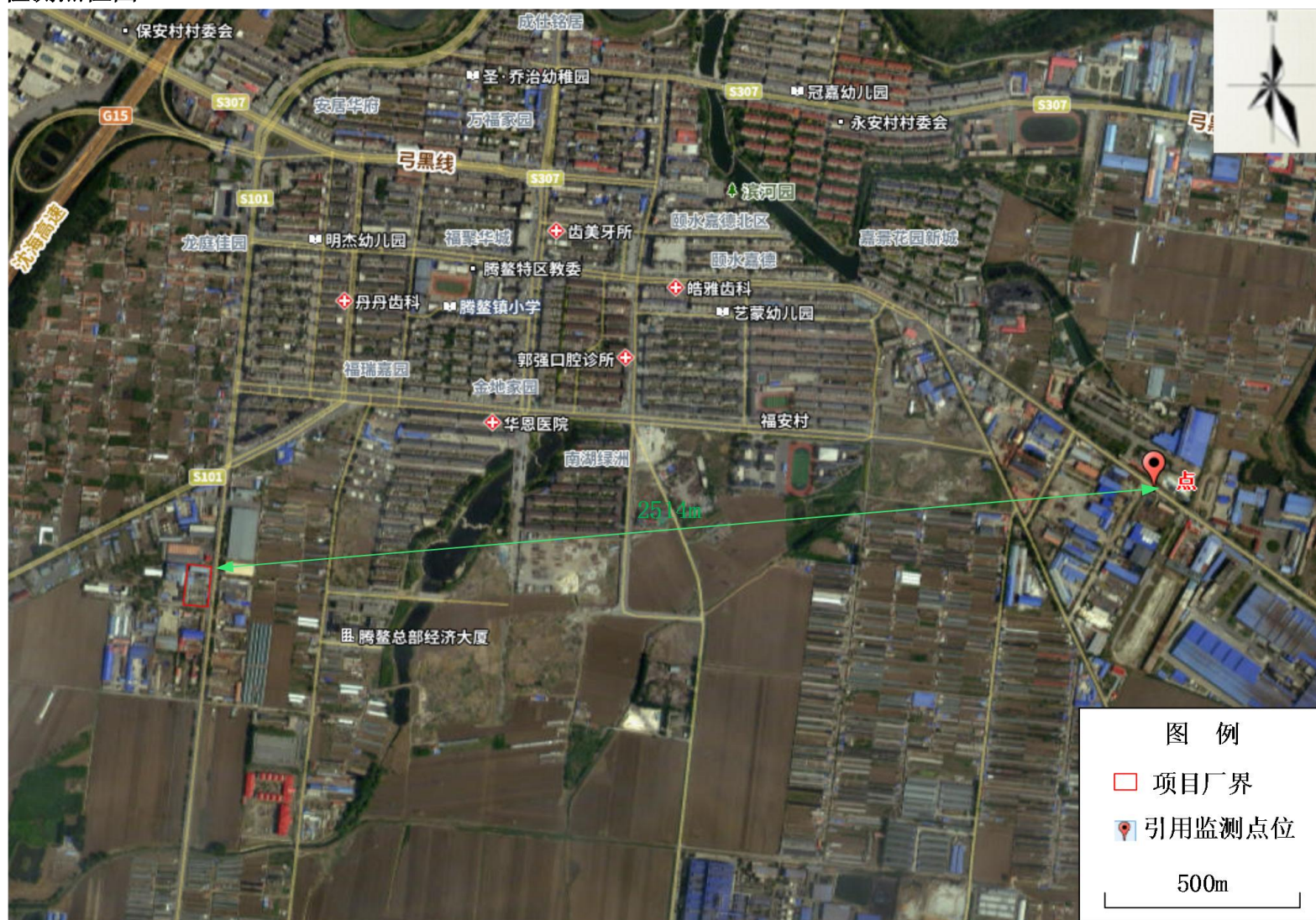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评价范围图



附图 8 检测点位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和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望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2024年 4 月 17 日

附件2 立项

irefox

http://218.60.145.44:9011/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

关于《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和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鞍腾发改备〔2023〕10号

项目代码：2309-210390-04-01-623212

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和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和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腾鳌镇寿安工业区太子河路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面积约54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11.56平方米，建设钢结构厂房一栋等，主要设备有大型搅拌机四台，挡渣锥流水线一条，挡渣球流水线一条。
- 五、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09月11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BWGU5D3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4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美赛	住 所	海城市腾鳌镇寿安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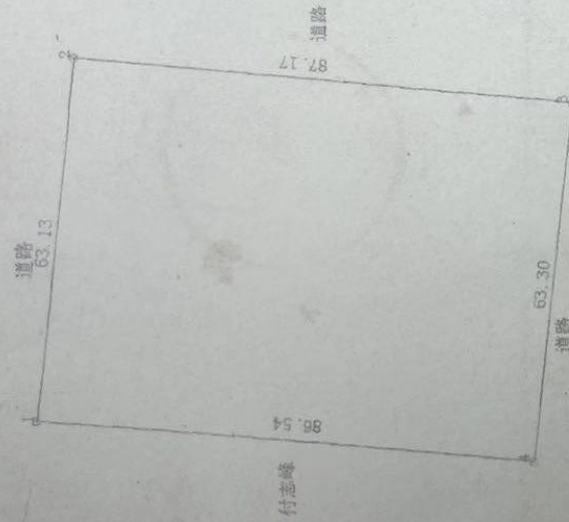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017131854 简

土地使用者	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		
座落	腾鳌镇寿安村		
地号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07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5489.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p>海城市</p> 		

内容	<p>2001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一年,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p>
	<p>2002</p> <p>019</p>
	<p>2002</p> <p>下次年检二〇〇二年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p>
	<p>2003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四年,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p>
	<p>2004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八年,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p>
	<p>2001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九年,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p>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海城市

市人民政府(章)

国有土地登记
年 月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检字) J22070268-001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辽宁广利德路桥材料有限公司桥梁异型钢模板制造、钢结构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辽宁佰益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邮寄地址 (Address)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五路 33 号安拓产业园 A08 栋 3 门 4 楼		
	编制人 (Edit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2 年 8 月 8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自送样品只对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数据。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0.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1、检测内容

受辽宁佰益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嘉良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01日~08月04日对辽宁广利德路桥材料有限公司桥梁异型钢模板制造、钢结构制造项目进行了环境空气检测。

2、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K1 下风向 150m	TSP,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检测3日, 24h 均值

3、检测类别、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主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滤膜称重系统 RT-WS10 电子天平 ME55/02	0.001mg/m ³

4、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1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	K1 下风向 150m	完好	2022.08.01-08.04

表 4-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唯一性标识	分析日期、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2022.08.04/05
				TSP (mg/m ³)
K1 下风向 150m	2022.08.01~ 08.02	24h	0268-001Q1101	0.019
	2022.08.02~ 08.03	24h	0268-001Q1201	0.019
	2022.08.03~ 08.04	24h	0268-001Q1301	0.018

5、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完结****

附表 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ESWN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K1 下风向 150m	2022.08.01 ~08.02	27	99.87	W	1.5	5	3
	2022.08.02 ~08.03	29	99.70	W	1.2	5	1
	2022.08.03 ~08.04	28	99.77	W	1.4	5	2

附件 6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812540797 41.066925034 122.813291816 41.06686066 122.813169775 41.065891042
122.812398640 41.065933957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6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取消

确定

附件 7 确认书

确认书

《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和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城市人民政府

海政（2019）22 号

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鞍山市海城市 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

腾鳌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审批〈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请示》（腾政发〔2019〕3 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关于审批〈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请示》（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腾鳌镇是鞍山城市发展协调区、鞍山城市南移承载区和未来鞍山城市发展主体功能区，是鞍山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和鞍山卫星城。《总体规划》实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腾鳌镇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合理控制城市规模，重视城乡统筹发展。到 2035

年，腾鳌镇镇区人口控制在 20 万人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2708.17 公顷内。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时序，积极引导人口的合理布局，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腾鳌主城区发展方向为“以向南和向东发展为主，控制性的向西发展，限制向北发展”。

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建设镇区供水水源、给水、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的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包括消防、人防、防洪和防震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坚持节流、开源、保护并重的原则，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五、严格实施《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

此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9 本项目与《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的相符性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鞍山市腾鳌特区富力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吨铝质耐火散状浇注料和五千吨铝质定型耐火挡渣锥、挡渣球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海城市腾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局

2024年7月9日

